

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文件

厦湖商务〔2024〕26号

湖里区商务局关于印发湖里区商贸行业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商贸企业，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各科室：

根据市安委会、市消防委《关于印发厦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安字〔2024〕8号）的工作部署，决定从即日起在我市集中开展为期两年的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推动我区商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现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配合，确保贯彻落实到位。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主责、群防群治的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落实商贸企业经营场所拆除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整改各类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清理各类场所妨碍消防车通行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的障碍物，有效防范遏制亡人火灾事故。

二、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

三、整治范围

商场(超市)、餐饮企业以及沐浴业单位(不含酒店)等场所。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底)。

各单位要结合“湖里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部署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各商贸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排查经营场所内阻碍消防“生命通道”障碍物以及门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区商务局联合街道及相关部门通过发动基层力量、购买服务、部门联合排查、行业督导抽查等方式，排查有关商贸企业落实经营场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问题隐患。2024 年 6 月底前，全区餐饮场所、沐浴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防盗窗、铁栅栏、广告牌等)全部拆除或落实开口改造。对拒不落实专项整治，拒不配合整改的企业，一律移交消防、应急等监管执法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三)考评验收阶段(不定期督导检查、2025 年 12 月验收考评)

各单位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配合各级工作专班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考评，考评结果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考评。

五、整治方式

(一)企业自查自改。各商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改，重点自查是否在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防盗网等障碍物，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安全隐患，是否有妨碍消防车通行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障碍物。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等障碍物及时全部移除拆除或落实开口改造，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动态巡查，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二)专家隐患排查。区商务局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专项整治列入湖里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点检查内容，采用“专家查隐患”、“四不两直”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家开展隐患排查，跟踪辅导企业完成闭环式隐患整改，及时拆除或开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障碍物以及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三)行业督导检查。制定工作计划，区商务局领导分组带队开展日常行业督导检查或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核查有关商贸企业落实经营场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问题隐患。

六、职责分工

(一)区商务局牵头制定《湖里区商贸行业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湖里区商贸行业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督促中大型商场超市、限上餐饮单位、中大型沐足浴企业落实专项整治隐患消除整改工作。

(二)各街道按照《湖里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厦湖安委〔2024〕3号)分工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发动基层力量，结合基层消防“5+3”必查工作，排查督促“九小场所”(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落实专项整治隐患消除整改工作。

(三)湖里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局、湖里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实施综合治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外墙违规设置广告牌、防盗设施，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等隐患问题，对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隐患问题严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况，采取刚性执法整治隐患。

(四)相关商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隐患自查自改。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领导亲自部署，细化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与指导督促，及时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治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

(二)加强部门协作。区商务局要加强与属地街道、消

防、城管执法、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多管齐下抓好整治工作。对于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依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

(三)加强宣传警示。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媒体平台以及商贸企业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以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为主题，重点普及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消防安全常识和“小火快灭、浓烟关门”等火灾逃生知识，开展正反面火灾典型案例警示，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

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

为深刻汲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根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南。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规划、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

一、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一）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0）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二）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不得占用、堵塞和封闭，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楼梯堆放杂物，堵塞疏散楼梯



图 2 在疏散楼梯上安装铁门，影响疏散

(三)除住宅的户门可不受限制外,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从内部打开。

(四)单位和个人应定期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畅通。

二、畅通消防车道

(一)单位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

1.在消防车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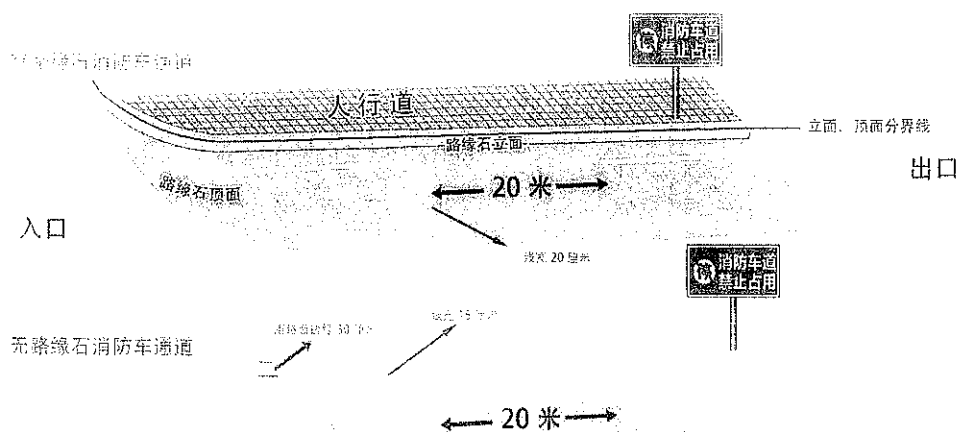


图3 消防车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2.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道

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如图 4、图 5 所示）



图 4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 5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二）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设置的车辆道闸等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可立即打开。

(三) 消防车道宽度和高度不小于 4 米，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限高杆等障碍物。(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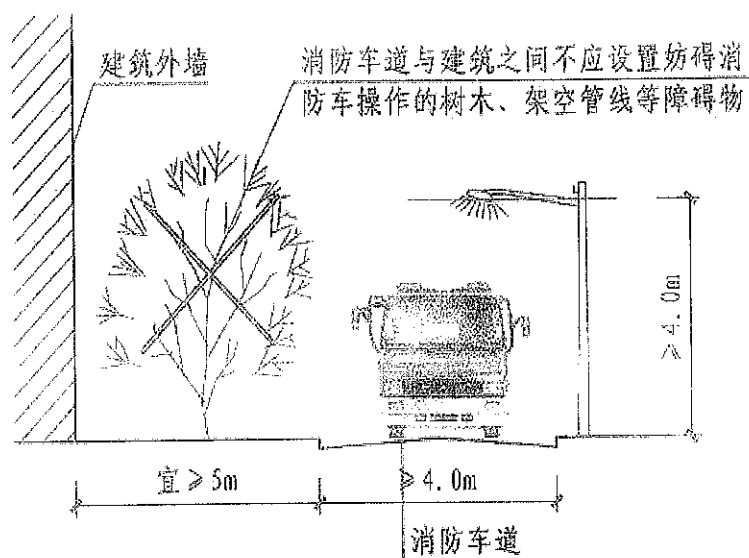


图 6 消防车道两侧、上方不应有影响通行和作业的障碍物

(四) 单位和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发现并劝阻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的行为，定期组织清理设置在消防车道的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水泥墩等障碍物。

(五)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六) 建筑管理单位应按照高层建筑原审批合格时的设计图纸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和宽度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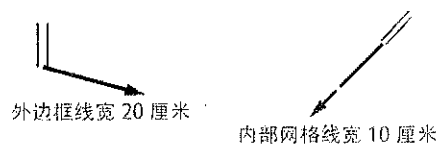


图7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示例

三、开设消防救援口、应急逃生窗，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一) 开设消防救援口。

1.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口外，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4.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5.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6.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二) 开设应急逃生窗。

1.建筑外墙、外窗或阳台不得设置妨碍人员逃生、灭火救援和防烟排烟的固定防盗网、金属栅栏、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

2.建筑的外墙、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防盗窗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应急逃生窗净高度不应小于 1.0 米、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大于 1.2 米。因场地限制确有困难的，应确保足够大小让人员逃生。

(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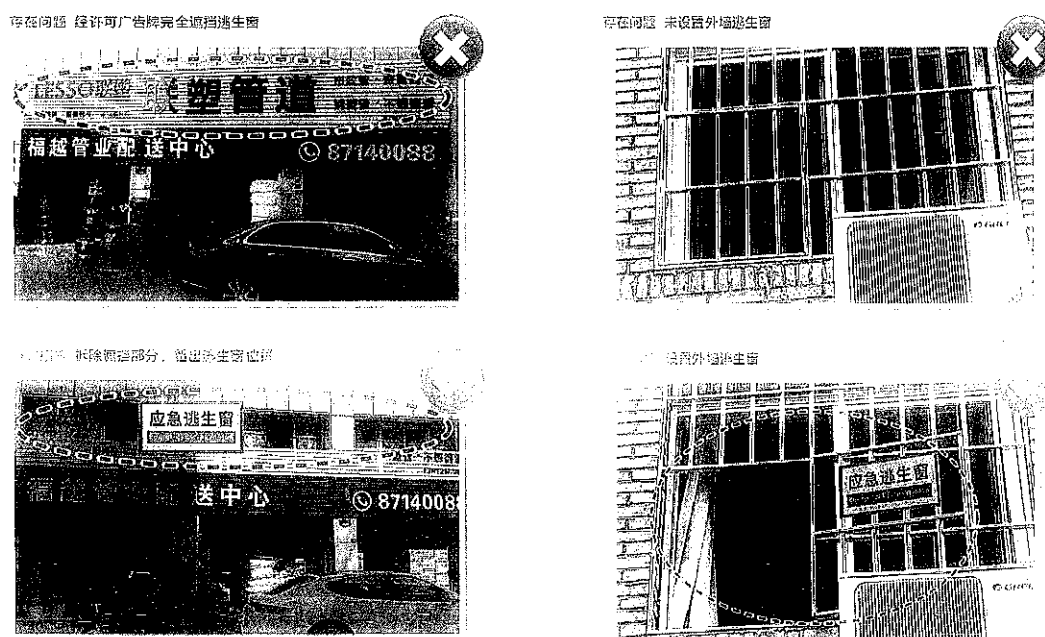


图 8 建筑的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金属栅栏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

(三) 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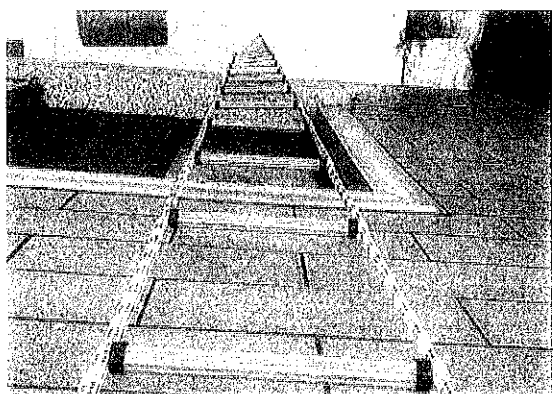
1.建筑设有应急逃生窗时，鼓励配备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

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并强化使用培训，并做到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提高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速度和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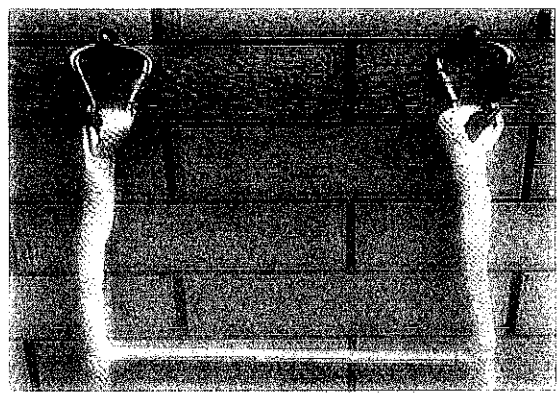
2.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生软梯等应安装在建筑物袋形走道尽头或室内的窗边、阳台凹廊以及公共走道、屋顶平台等处。

3.配备逃生软梯和缓降器应设置牢固的固定点并有显著标识，便于快速识别使用。

4.悬挂式逃生软梯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15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逃生软梯一端固定在窗台或其他固定物上，另一端放至地面，顺软梯向下逃生。（如图 9 所示）



配备逃生软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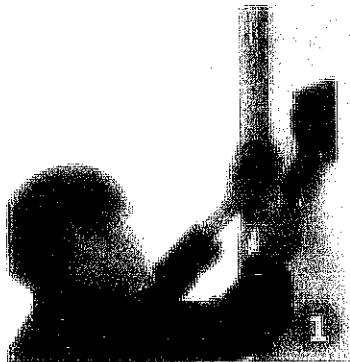
配备逃生软梯

图9 配备悬挂式逃生软梯

5.逃生缓降器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30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绳一端与安全钩连接牢固，并固定在阳台栏杆等建筑固定物上，将另一端绳盘抛向地面；将安全带从头部套下至双臂腋下位置，减速器装置置于胸前，双手抓住绳索，出窗缓慢松开绳索，开始下降；面朝墙壁，双手轻抚墙面，匀速下降，注意避开尖锐障碍物。（如图 10、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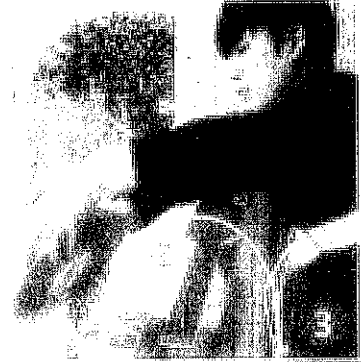
图 10 配备逃生缓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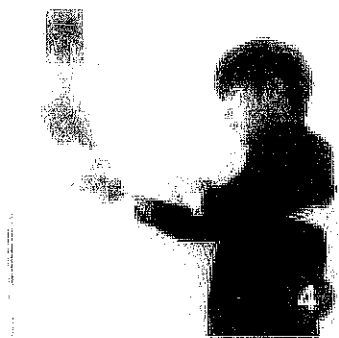
1. 将固定挂板安装在逃生的应急窗口，保证其牢固不松懈，及其下垂位置应避免空调、线缆等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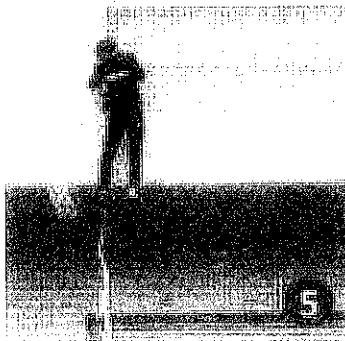
2. 取出缓降器装上安全钩，将其挂在固定挂板上并螺母锁紧安全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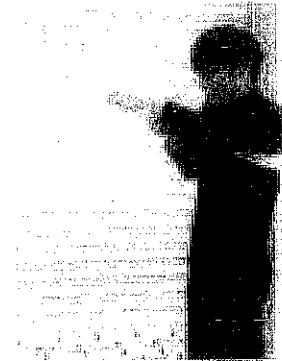
3. 将绳索盘从窗口或平台抛至地面。投放绳索盘时，确保地面安全距离，才可以投掷，以免误伤人。



4. 将安全带套于腋下，调整好合适的松紧位置并拉紧安全带，从出口处面向墙壁缓降，切勿直接跳下。



5. 在下降过程中可以通过双手撑墙避开障碍物，手不能抓另一根上升的绳索。



6. 落地后迅速松开安全带，绳索另一端的安全带升至原出口处，第二个人套上安全带用同样方法缓降逃生。